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引言

1.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6 年 2 月成立，並於 3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本校家長教師會的會章，確立了家長教師會的地位。根據法團校董會的憲章，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而根據教統局的指引，家長教師會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並以公平及公開的形式進行。

家長校董的職責

2. 主要出席法團校董會召開之會議，提出意見，以加強校董會對校本管理的效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教育。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校董會時，由替代家長校董執行此項工作。

候選人資格

3.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家長校董需要：
- i. 沒有刑事犯罪紀錄；
 - ii. 曾有家校合作經驗及
 - iii. 有良好品格，做事認真，能秉承東華三院的辦學理念。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人數和任期

5. 根據法團校董會的憲章，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由註冊生效日起計算。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家教會或學校可委派一名家教會幹事或教師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7. 家教會應有充分的提名期限。

提名

8.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細節並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設有和議機制，每名家長只可選擇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位候選人需有三位來自不同學生的家長和議，方為有效。

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的選舉資料不多於 130 字。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投票人資格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2.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14. 每票只選一人。家長可自行前往學校投票，學生亦可帶選票回校，由校方安排投入投票箱內。

點票

15.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並通知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16.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最高票數多於一人，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獲得第二最多選票多於一人，則抽籤選出替代家長校董。

1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校長會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18.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1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

20. 家教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候選人若對選舉結果不滿要求上訴時，家教會邀請校長為主席，連同選舉主任及由校長委任一位教師組成上訴委員會，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研究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填補臨時空缺

2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他們的子女在她/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教會需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該校董餘下的任期。

22. 選舉依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進行。若補選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可為候選人；若替代家長校董獲最多選票，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3.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完 --

